（上接06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3	访受〔2021〕0531031	来电	徂汶景区滨河片区东旧县村村中土地回填，全天不停运输并回填，噪声扰民，且大车经过造成扬尘污染。	徂汶景区	噪声	5月30日，徂汶景区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泰安市天泽置业有限公司，涉事地点为徂汶景区滨河片区东旧县村，位于泰安市徂汶景区滨河片区北店子村。建设项目为泰安市徂徕山汶河景区核心先导区棚户区住房改造项目A区。经现场调查，施工场地内有挖掘机2台、雾炮2台、渣土车30辆、洒水车1辆，现场未施工。	是	1.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立即责令该工地施工人员降低车速减少噪声扰民，并要求施工方在道路两旁设置围挡以减少噪声的传播；为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抑制道路扬尘现象，片区也出动了机械对路面进行了整修，并用风化料垫平压实，同时安排洒水车，每天不间断进行洒水作业，抑制扬尘。2.下一步，徂汶景区将加强对道路扬尘及产生噪声问题的监管，施工时严格按照十个百分百要求，加强防尘抑尘措施，重点监控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情况，务必做到“一机一炮”，持续跟进，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不论大小，立查立改。		
74	访受〔2021〕0531032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西台村村中的垃圾桶已半月无人清理，气味扰民，滋生蚊蝇。	宁阳县	固废	6月1日，宁阳县组织堽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宁阳县堽城镇西台村，该村垃圾桶内垃圾已满，并产生外溢。经查，该村垃圾为近期保洁公司清运不及时，造成垃圾满溢。	是	经过与保洁公司沟通协调，垃圾已经于6月2日下午清理完毕。下一步，堽城镇将加大环卫工作力度，加强对保洁公司的督导，落实好日常保洁工作，确保垃圾及时清运。		
75	访受〔2021〕0531033	来电	宁阳县宁阳沟河道八仙居小区附近的河道内有大量淤泥、杂草、漂浮物，气味扰民严重。	宁阳县	水	6月1日，宁阳县组织八仙桥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河道为马家沟八仙居小区段，马家沟是宁阳县城西部的一条泄洪沟，自八仙桥街道庙东村洸府河段起向西，徐马高村折向南，穿过八仙居小区后折向东流回洸府河。该问题河段存量水体为洸府河河水，河道内存在芦苇、浮萍等水生植物，水质良好，无废水直排，水面存在部分柳絮等漂浮物。	是	1.八仙桥街道办事处立即对马家沟八仙居段进行清理，打捞漂浮物和瞬时垃圾，清理杂草，6月5日已清理完毕，后续将定期清理，确保马家沟生态环境优良。2.下一步，八仙桥街道办事处将加强河道巡查，督促有关镇村和部门及时清理河道内垃圾，不断改善水生态。		
76	访受〔2021〕0531034	来电	东平县世尊华府13号楼其家东侧、南侧的窗户分别被安装大烟囱，油烟扰民。	东平县	大气	6月1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两处店铺分别为东平县一壶茶坊和山东基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者分别为王某某和李某。2.6月1日，调查组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两个店铺均为职工食堂，厨房内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时两店铺烟囱均不符合《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规定的要求。	是	调查组要求该单位现场负责人，严禁露天刷漆，完善相关手续、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后方可恢复生产使用。因房屋租赁期即将到期(2021年6月11日)，6月2日，该行车维修点已自行拆除维修设备，停止了行车维修项目。		
77	访受〔2021〕0531035	来电	新泰市新甫街道山东华杰环保公司南150米路东有一家行车维修点(在通往周全村的道路上)，从事露天喷漆、焊接。	新泰市	大气	6月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甫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李某某行车维修点。经查，李某某于2020年6月租赁辉城村西侧空院从事行车维修。主要维修设备有电焊机2台、行车1台、油漆刷1个。该项目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露天刷漆。	是	1.经官庄村委会工作，建筑垃圾现已清运干净。2.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大路面巡查力度。对辖区内所有河道开展集中排查，发现一处、纠正一处，避免因建筑垃圾产生环境污染。		
78	访受〔2021〕0531036	来电	肥城市边院镇官庄村(原)村南的山东仁达有限公司将建筑垃圾排放至该村的河道，影响安庄镇陈家沟村的水质等。	肥城市	固废	6月1日，肥城市组织边院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了解，该处河流河底较浅，干涸无水，属季节性无水，建筑垃圾位于边院镇官庄村与安庄镇陈家沟村交界处的土路上，并不在河道内，建筑垃圾主要为破旧混凝土、砖瓦、水泥袋及少量泡沫，建筑垃圾总量约为10立方米，现场无异味。山东仁达有限公司2020年11月已正式生产，厂区内无正在建设施工项目。经走访官庄村村民及村委会，未能证实该建筑垃圾的来源。	是	1.经官庄村委会工作，建筑垃圾现已清运干净。2.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大路面巡查力度。对辖区内所有河道开展集中排查，发现一处、纠正一处，避免因建筑垃圾产生环境污染。		
79	访受〔2021〕0531037	来电	新泰市小协镇协庄矿北门通往唐立沟的道路有大车运送砂土，扬尘严重。	新泰市	大气	6月1日，新泰市组织市交通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协庄矿北门通往唐立沟的道路有大车运送砂土，主要指山东泰山能源有限公司协庄煤矿矿北门到唐立沟村的道路，该道路全长约2公里。经查，该道路由于新泰市柴汶河沿河河道工程施工，车辆过往频繁，导致该路段扬尘较多。	是	翟镇政府已安排镇保洁人员进行清扫，同时安排洒水车进行经常性喷洒，以减少道路扬尘。翟镇政府工作人员也联系了柴汶河附近河道工程施工方人员，要求他们做好运载车辆的覆盖防抛洒措施。		
80	访受〔2021〕0531038	来电	宁阳县葛石镇谭厂村村西有一家游泳馆，游泳馆北侧的院子内被堆满工业垃圾，异味扰民。	宁阳县	固废	6月1日，宁阳县组织葛石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游泳馆北侧的院子为泰安市天祥娱乐有限公司，位于宁阳县葛石镇谭厂村西宁南路北，内有废品垃圾一堆。经查，该处废品主要是一些塑料纸、海绵和橡胶轮胎等，现场无明显异味。经询问天祥娱乐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某某，该废品计划购买后暂时存放，分拣后再转卖。	是	1.葛石镇已责令负责人张某某立即将该处废品外运到垃圾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张某某承诺20日内清除干净。2.下一步，葛石镇将加强对闲置院落的监管力度，抓好属地巡查和部门执法巡查，及时查处破坏环境的行为，减少环境污染。		
81	访受〔2021〕0531039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杨庄村村南有一条东西大道，该道路以南有一家养殖户，将粪便、垃圾堆放在路边(紧挨034公路，吕家庄正南方向)。	宁阳县	大气	6月1日，宁阳县组织堽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堽城镇杨庄村村南东西大道路南，业主为堽城镇杨庄村村民杨某，饲养肉鸡。养殖采取稻壳垫料，鸡出栏后的稻壳垫料及粪便装袋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统一回收，每袋3元。2.经实地调查，养殖场以北、东西大道路南确有一处粪堆。经查，该处粪堆不是杨某堆放，多方查找未能找到堆存人。	是	堽城镇已责成杨庄村委将粪堆进行清理，现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堽城镇将继续加强养殖场监管，坚决杜绝粪污随意堆放现象，保护生态环境。		
82	访受〔2021〕0531040	来电	东平县老湖镇庄科村原村委北侧被挖了一个大沟，该沟用于排污，污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东平县	水	6月1日，东平县组织老湖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东平县老湖镇庄科村共有386户，总人口1472人，现已整体搬迁至水浒社区，原村委北侧的大沟实际为一处蓄水池，临时储存水浒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用于浇灌附近绿化苗木。2.经查，该蓄水池内的水储存时间较长，近期天气炎热，水体变质发出异味。老湖镇人民政府已组织人员进行整改，将蓄水池内的水全部抽回水浒社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同时重新建设蓄水池，底部和四周搭建砖混防渗，顶部用盖板密封，防止雨水进入。	是	截至6月3日，蓄水池内的水已全部抽回水浒社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暂存，正在重新建设蓄水池，预计6月10日前建设完成。东平县已责成各乡(镇)、街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同时做好中水回用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83	访受〔2021〕0531041	来电	泰山区市政府西侧龙泽花园6栋7号正在拆除重建，噪声扰民严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噪声	6月1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执法支队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市政府西侧龙泽花园小区6栋7号为独栋别墅，现正在拆除别墅南半部分，但并未建设。	是	执法人员已告知当事人，建设房屋需办理相关规划手续，未取得规划手续，不得建设。下一步将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对违法建设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84	访受〔2021〕0531042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东台里村村民史某某将垃圾(超威电瓶厂的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埋至村南和村北的地里(该人员自己的地里)。(要求不让镇工作人员知道)	宁阳县	固废	6月1日，宁阳县组织泰安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堽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地块归宁阳县堽城镇东台里村村民史某某所有，种植面积共9亩，部分地块种植树木，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经对信访反映的堽城镇东台里村村南和村北区域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填埋超威电瓶厂的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的问题。现场用铁锨深挖未发现有填埋的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只有表层散开的粪便，已还田利用，当作肥料用于树株施肥。2.对山东超威电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一般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由宁阳县聚鑫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均签订了处置协议，建立了管理台账，未发现交由个人非法处置的问题。	否	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大企业监管力度，严防违法违规排污，确保企业生产废物处理到位。		*
85	访受〔2021〕0531043	来电	新泰市中医院东侧有一个小工厂，每天不定时排出刺鼻性气味、且噪声扰民。	新泰市	大气	6月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青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中医院东侧有一个小工厂”，经查，该处是新泰市中医医院洗衣房，建有洗衣机2台、烘干机2台、气泵1台，主要对医院被褥、病号服进行清洗。洗衣房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对洗衣车间进行了密闭，并定时消毒。洗衣房运行使用时间为每日上午7时30分至11时、下午14时30分至17时，夜间不进行使用。现场检查时，该洗衣房正在运行使用，现场无明显异味。2021年6月2日，已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洗衣房外排噪声进行检测，将依据检测情况进行处理。	是	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青云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其监管力度，坚决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86	访受〔2021〕0531044	来电	泰山区省庄镇李家店村东北方向有一个紧闭的红色大门，该院内从事喷漆、电焊，异味扰民严重。	泰山区	大气	6月1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省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信访反映的村东北位置有5家红色大门，自北向南依次为：第1家是住户，第2家是泰安市李家店福利化工厂(2018年已搬迁，现在闲置)，第3家是泰安市花冠包装有限公司，第4家是泰安市泰山区华兴货架厂，第5家是泰安市徂汶景区汇鑫绳网有限责任公司。经调查，符合信访人反映内容的是泰安市泰山区华兴货架厂，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喷漆痕迹；该厂建有静电喷涂生产线1条，年用塑粉6—7吨，VOCs质量占比小于10%，安装有静电脉冲布袋除尘器、UV光氧处理设施，焊接时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泰安市泰山区华兴货架厂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结果为苯(低于检出限)、甲苯(低于检出限)、二甲苯(低于检出限)、VOCs下风向最大值0.0013mg/m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VOCs(2.0mg/m³)的标准。	是	泰山区将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87	访受〔2021〕0531045	来电	一、新泰市翟镇开发区王家寨煤矿南2公里有一家明瑞化工，制造硫酸，异味扰民。 二、化工厂北侧是鑫晟铸造，夜间排浓烟，异味扰民。	新泰市	大气	6月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明瑞化工”是新泰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5万吨/年硫酸生产项目，2004年3月29日通过原新泰市环保局批复(新环发〔2004〕35号)，2005年9月26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新环验〔2005〕0901号)。2012年2月进行技改扩大生产规模，开工建设30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尾矿砂制硫酸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12月22日通过原泰安市环保局批复(泰环发〔2011〕348号)，2013年5月2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泰环验〔2013〕13号)。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正常上传数据。生产厂区未闻到明显异味或刺激性气味，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5月13日，该公司委托山东冠佳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2.信访人反映的“鑫晟铸造”是新泰市鑫晟铸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高炉铁水短流程工艺生产高端铸铁项目，烧结机头烟气经“石灰石——石膏法脱硫+SCR脱硝+湿式除尘”工艺处理后，经3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料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口排放。经现场检查，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烧结机机头排气筒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正常上传数据。生产厂区未闻到明显异味或刺激性气味，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经查阅该公司检测报告资料，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按频次进行了自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标。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要求两家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组织生产，确保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将加强对涉气企业的监督检查，积极推行超低排放技术改造，确保涉气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低碳、低排、节能、绿色发展的生产目标。		
88	访受〔2021〕0531046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陈良村村西有两家养鸭场，一家在山上，靠近该村水源，污染水质，另一家距离住户不到100米，异味、蝇虫、噪声扰民。	岱岳区	大气	6月1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位于岱岳区祝阳镇陈良村村西的两家养鸭场。1.陈良村刘某养鸭场，占地5亩，现存栏肉鸭8000只，有两个容积为320立方米的沉淀池，不属于规模化养殖，现场有异味，养鸭场周围并未发现饮用水井，经过走访调查及与所在村委了解，陈良村供水分3部分，大部分住户自来水来源于距离鸭场3公里的保全村，水源位于距离鸭场北面2.3公里处，因此不会造成水源污染。2.陈良村张某某养鸭场，距离村庄100米，占地4亩，现已空栏，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因没有养殖未发现噪声问题，鸭场内存放有干鸭粪，现场有异味。	是	已责令陈良村刘某养鸭场加大除臭剂的喷洒量，向饲料中添加活性益生菌，减少养殖异味，严禁外排养殖废水，一经发现立即依法处理；责令陈良村张某某养鸭场立即将存放的干鸭粪清运还田，并喷洒除臭剂和杀虫剂，减少异味和蝇虫，未清理完之前不得再上新的鸭苗。下一步，祝阳镇联合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以畜牧站、所在管区(村)为主加强对养殖户的管理，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粪便，防止出现扰民的问题。		
89	访受〔2021〕0531047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孔家庄村承包水库的人员向水库内倒鸡粪，异味扰民。	宁阳县	水	6月1日，宁阳县组织东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孔家庄水库位于宁阳县东庄镇孔家庄村南300米处，用于蓄水灌溉。2007年8月，东庄镇孔家庄村村民赵某某与孔家庄村村委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孔家庄水库进行鱼类养殖。2.2021年6月1日，东庄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查看。经查，承包户赵某某在水库北侧坝堤处水泥池子存放鸡粪用于鱼类饲养，鸡粪堆存量较少。	是	1.经沟通协调，承包户承诺3日内清理鸡粪，后期更改鱼类饲养方式，不再堆存鸡粪。截至6月4日，鸡粪已全部清理完毕。2.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强对镇域内的水库排查，举一反三，切实保护水库生态安全。		*
90	访受〔2021〕0531048	来电	新泰市岳家庄乡张家村村北(公路边上)有一家养猪场，异味扰民。	新泰市	大气	6月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岳家庄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岳家庄乡张家村李某某养猪场，该养猪场距村庄100米左右，养殖2头母猪，10头仔猪，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属散养户。经查，养猪场产生的粪便和废水都在养猪场南侧自家空地内堆积，未采取任何措施，现场有异味。	是	调查组要求业主加强饲养管理，及时清理养殖粪便废水，严禁废水外排污染环境。6月3日，调查组进行了复查，该养猪场粪便废水已清理，建设了三级沉淀池。		
91	访受〔2021〕0531049	来信	泰山区邱家店镇李家庄在物流园西头有一处收矿废铁渣的单位常年收购，污染环境。	泰山区	固废	6月1日，泰山区组织邱家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检查，李家庄物流园西头有1处收矿废铁渣的单位，经营者是张某某，其收购矿废铁渣进行经营，在装车、卸车过程中产生粉尘。	是	邱家店镇政府已责令经营者将矿废铁渣全部清理干净，禁止在此地经营，现已全部清理干净。		
92	访受〔2021〕0531050	来信	新泰市小协镇小协社区煤矿宿舍仰北区15、16号楼下烧烤店烟雾、噪声扰民。	新泰市	噪声	6月1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小协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小协镇辖区内的协庄煤矿职工宿舍区，位于小协镇驻地西南1000米左右处，现由新泰市平阳物业公司具体负责管理。“烧烤店”系15号楼下门头房东首的一羊汤馆，主要从事羊汤及烧烤经营，进行露天烧烤。信访人反映的“烟雾”，是羊汤馆露天烧烤产生的烧烤油烟；“噪声”主要是指食客的喧嚣声。	是	小协镇组织环保办公室、综合执法中队，对该羊汤馆和其他违规店外经营行为进行了整治取缔。6月2日，羊汤馆烧烤设备已取缔。		
93	访受〔2021〕0531051	来信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五勘队院内废水、废气外排，污染周边环境。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	水	6月1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五勘探队，位于东岳大街南侧、迎宾街北侧，第五勘探队建立于2009年。经了解核实，第五勘探队建设时间早，管网建设时间晚，所有污水未接入管网，全部接入化粪池，由泰安市环卫处定期清理，并与泰安市环卫处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协议。废气排放问题，经了解核实外排气体管道是第五勘探队实验室，符合国家标准，有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废气排放登记表。	否	下一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废水废气乱排放问题追责到底，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治理，给居民提供优良的生活环境。		
94	访受〔2021〕0531052	来信	岱岳区粥店办事处高铁B区十五号楼一单元十一楼西户，早晨六七时、晚上10时、11时，机器轰鸣噪声扰民，并向地下直排废水。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	噪声	6月1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高铁B区十五号楼位于高铁B区西南侧。经现场查看信访人反映的十五号楼一单元十一楼西户，属于普通正常居住业主，未在家中发现现场加工机器，业主承认有可能是孩童造成生活噪声，对周边邻居产生影响。直排废水问题是正常的居住产生的生活用水。	否	下一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防止噪声扰民和废水污染问题，给居民提供优良的生活环境。		
95	访受〔2021〕0531053	来信	岱岳区满庄镇新庄新村东南角、曹家寨村东北角、润恒城西南角桥下排污口臭气熏天。	岱岳区	大气	6月1日，岱岳区组织满庄镇、岱岳区河道管理保护中心、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岱岳区新庄新村东南角的路桥，该桥下河道通往青年河，因新庄新村建设，该段河道被堵塞，因长时间淤积发臭。该桥下有4个雨水排水口，没有排污口。现场调查发现，该桥下水体存在水质发臭现象，该桥下污水的主要来源是因满庄镇新庄新村建设暂时将该段河道堵塞，4个排水口的雨水汇集而成，因长期淤积造成水质发臭。5月27日，满庄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桥下污水进行抽灌至污水主管网中，6月1日，工作人员到现场再次查看，发现前期下雨造成该桥段有部分新存积的雨水。	是	立即组织工作人员使用污水泵再次进行抽运，6月2日已完成。下一步，对照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认真做好该桥段的日常巡查，发现积水，及时清理。该桥段河道将在新庄新村建设完成后，重新挖掘沟渠，将该段河道引入青年河，使雨水顺利入河，避免淤积发臭。		
96	访受〔2021〕0531054	来信	新泰市汶南镇山口村西北方向泉祥石料厂噪声扰民、粉尘污染。	新泰市	噪声	6月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泉翔石材有限公司山口矿区，该矿区位于汶南镇山口村村北，从事建筑石料用灰岩的露天开采及石粉的加工与销售项目。2019年8月26日通过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泰审批投资〔2019〕第162号)，2020年10月份通过环保验收，该公司山口矿区建设了防风抑尘围挡、喷淋系统、雾炮、布袋除尘器、洗车台等防尘除尘设施，并对车间进行了密闭，该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320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厂区地面有轻微积尘，喷淋系统、雾炮、布袋除尘器、洗车台等防尘除尘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同时，对该公司前期生产状态进行了解，该公司5月以来断续生产，主要是进行矿山排险工作。在此期间，该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1#、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以及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经检测，两个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要求。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2021年6月1日，委托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待企业恢复生产后进行厂界噪声检测。	是	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将继续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一旦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		
97	访受〔2021〕0531055	来信	宁阳县伏山镇王庄村南日瓦铁路距离居民家较近，造成噪声污染、粉尘污染、电离辐射光污染。	宁阳县	噪声	此件与第十九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29038”内容基本一致，6月1日，宁阳县组织伏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日瓦铁路是我国“十一五”铁路建设重点工程，于2014年12月正式建成通车，双线电气化，为货运铁路，设计、施工、通车均达到国家标准。伏山镇王庄村是日瓦铁路途经村庄之一，铁路距离村庄居民大约30米左右。经查，日瓦铁路施工中，对包括伏山镇王庄村在内的沿线途经涉及拆迁拆临受铁路影响的村庄居民房屋，均已按照国家补偿标准予以补偿，该路段车次量较少，沿途村庄铁路两侧配有声屏和防护栏，对沿线村庄居民影响轻微。	是	无		
98	访受〔2021〕0531056	来信	东平县彭集街道龙崮村村南模板加工厂，无除尘设备、无环评手续、无生产许可手续，造成粉尘污染。	东平县	大气	6月1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彭集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县华鑫木业加工厂，法人代表为姜某某，位于彭集街道办事处龙崮村，建设项目为家具用细木板生产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原东平县环境保护局已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东环评函〔2019〕3号)，项目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和UV光氧+活性炭等废气处理设施。2.6月1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由于市场行情不好，未生产。查阅该公司自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外排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标准(小于等于20mg/m³)。	是	东平县将以此次省生态环境环保督察为契机，督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彭集街道办事处定期对辖区企业进行巡查，对于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从严从重严肃查处。		
99	访受〔2021〕0531057	来信	新泰市羊流镇东天井峪村、西天井峪村、北天井峪村集体水库有肥水剂、鸡粪投放现象，造成水库水质污染。	新泰市	水	6月1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水利局、羊流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是羊流镇石河庄村水库，该水库位于东天井峪村、西天井峪村、北天井峪村、石河庄村中心，非饮用水源地。2018年8月18日，山东洪鑫渔业养殖有限公司与东天井峪村、西天井峪村、北天井峪村签订关于该水库的承包经营协议，协议约定山东洪鑫渔业养殖有限公司承包期间可利用该水库从事渔业养殖项目。现场检查时，山东洪鑫渔业养殖有限公司正在对石河庄村水库进行饲料投放，投放豆粕、红糖、EM菌和芽孢菌调制的饲料，该水库水质清澈。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采取水样进行了监测。经监测(《水质监测报告单》报告编号：XT2021698)，氨氮：0.257mg/L、化学需氧量：16mg/L、PH：8.22，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的规定，监测结果未超标。	是	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市水利局、羊流镇政府将加大对辖区内水库塘坝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向水库塘坝违法排放污水、倾倒固体废物、污染水环境的违法行为，将依法调查处理。		
100	访受〔2021〕0531058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住山村西侧的皮山上，堽城镇在半山腰的位置批划水库，由泰安住山养生服务有限公司承包，3月4日因盗挖风化料被执法部门查处，但实际此处没有水源无法建设水库，且该公司将山已挖空一部分，山体被破坏，前期堽城镇承诺取消该项目，但至今未取消，且一直未公布对该公司的处罚结果。	宁阳县	生态	6月1日，宁阳县组织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垃圾转运站为泰安启迪环境有限公司垃圾中转站，主要负责清运东庄镇、磁窑镇、华丰镇、宁阳经济开发区4个地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通过压缩设备进行压缩再转运至东疏盛运发电厂。2.经查，2020年12月份，泰安启迪环境工程公司在平整中转站北侧空地时，擅自将清运不及时积存的10吨生活垃圾、中转站附近垃圾填埋于中转站北侧空地并整平。经现场勘验，填埋痕迹南北长45米、东西宽15米、深度2米。	是	1.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令泰安启迪环境有限公司立即清运填埋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计划6月7日完成。2.2021年6月2日，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向当事人泰安启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宁综执责停字〔2021〕000183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宁综执责字〔2021〕0003808号)，2021年6月3日，宁阳县行政执法局依法向当事人泰安启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宁综执告字〔2021〕12011号)，拟处罚款30000元整。3.下一步，宁阳县将坚持举一反三，加大自查自纠力度，全面排查人居环境问题，切实整治垃圾乱填乱埋等现象，维护生态安全。		
101	访受〔2021〕0531059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堡头大街与801省道交界处中环水务西邻，垃圾转运站墙北，有100多车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被倾倒到此处，用土进行掩埋，影响生态环境。	宁阳县	固废	6月1日，宁阳县组织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垃圾转运站为泰安启迪环境有限公司垃圾中转站，主要负责清运东庄镇、磁窑镇、华丰镇、宁阳经济开发区4个地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通过压缩设备进行压缩再转运至东疏盛运发电厂。2.经查，2020年12月份，泰安启迪环境工程公司在平整中转站北侧空地时，擅自将清运不及时积存的10吨生活垃圾、中转站附近垃圾填埋于中转站北侧空地并整平。经现场勘验，填埋痕迹南北长45米、东西宽15米、深度2米。	是	1.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令泰安启迪环境有限公司立即清运填埋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计划6月7日完成。2.2021年6月2日，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向当事人泰安启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宁综执责停字〔2021〕000183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宁综执责字〔2021〕0003808号)，2021年6月3日，宁阳县行政执法局依法向当事人泰安启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宁综执告字〔2021〕12011号)，拟处罚款30000元整。3.下一步，宁阳县将坚持举一反三，加大自查自纠力度，全面排查人居环境问题，切实整治垃圾乱填乱埋等现象，维护生态安全。		
102	访受〔2021〕0531060	来电	岱岳区道朗镇李马沟村的泰肥一级路(泰安至肥城中段)两边的山头上，每个山头都有开山的设备，在进行刻石头，造成了生态环境的破坏。(岱岳区道朗镇李马沟村对面的山头最为严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岱岳区	生态	6月1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岱岳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涉及3个工程。1.泰安市岱岳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2017年8月在山石整治期间关闭的废弃矿山，于2020年列入该工程。2020年7月，泰安市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泰安市岱岳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批复意见》(泰岱审批投资〔2020〕14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共有3个治理区5个标段，其中1、2、3标段位于泰肥一级路路南，为高庄——城子寨——馍馍山治理区，中标单位分别为山东省烟台地质工程公司(1标段)、中化地质郑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2标段)、锦州北方四环有限责任公司(3标段)。4标段位于泰肥一级路路北，为边县治理区，中标单位为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探院。以上治理区总面积为1227.22亩，项目均于2020年8月18日采取公开方式进行招标。第5标段的北白楼治理区不在本次投诉范围内。该工程的设计方案包括爆破削坡、土石方工程等，施工方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2.岱岳区道朗镇三合等5村土地整治项目，2018年5月，原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岱岳区分局出具《关于2018年第二批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的批复》(泰岱国土资发〔2018〕58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该项目共涉及三合等5村，总规模23公顷，投资463.46万元，由济南裕泰建筑有限公司实施土地整治，相关手续齐全。该项目设计方案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等，主要是客土调运、梯田修筑。施工方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3.岱岳区道朗镇西孙村等2村土地整治项目，2018年9月，原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岱岳区分局出具《泰安市岱岳区关于2018年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泰岱国土资发〔2018〕101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该项目共涉及西孙、边县2村，总规模3.6公顷，投资194.89万元，由泰安市瑞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土地整治，相关手续齐全。该项目设计方案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等，主要是对项目区内的其他草地及部分旱地进行推高垫底、客土回填、修筑石堰等，施工方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6月1日，经现场调查核实，目前以上项目均处于停工整改状态，未发现刻石现象及破